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

部门名称	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					备注
基本情况	财政供养人员数	24	预算安排年度	2019		
	下属单位数量	0	填报日期	2020.3.20		
年度部门预算	上年度	按支出类型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资金来源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
		其中:基本支出	591.68	其中:财政拨款	591.68	
		项目支出	0	其他资金	0	
	本年度	按支出类型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资金来源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
		其中:基本支出	579.79	其中:财政拨款	779.79	
		项目支出	200	其他资金	0	
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(简述)	<p>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,全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,改造基层社,打造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,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;继续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,开展了社有资产摸底调查,摸清家底,完善台账,制定或修改了直属企业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,规范企业运营,切实提升社有企业、基层组织的经济实力,提高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综合水平和能力;实施了专项资金和安全生产检查,不断提高联合社自身建设。2019年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9.75亿元,同比增长21.58%;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365万元,同比增长189.2%。建设助农服务平台7个,镇村助农服务中心66个,改造基层社43个,领办、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13个,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2场。</p>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指标	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	完成情况	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	1. 抓好组织体系建设	继续指导各县社实施基层社改造建设工程,领办、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(联合社)。	总体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
	2. 构建经营服务体系	按照韶府办【2019】38号文件要求,打造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。积极向农户推广农业新技术和开展农业技术免费咨询及培训等	重点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
	3. 推进企业深化改革	以政策指导、绩效考核和财务监管为手段,实施理事会对社有企业的管理,不断强化企业运营监督管理。	预决算公开情况	预决算按时公开	预决算按时公开	
	4. 规范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	检查市社系统2016-2018年中央、省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				
	5.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	抓好安全生产检查,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。				
绩效目标	目标1:	2019年,全市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6.85亿元,同比增长4%;完成社会贡献总额3057万元,同比增长8%。				
	目标2:	改造建设基层社41个。				
	目标3:	领办、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。				
	目标4:	完成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5个,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47个。(到2020年要完成10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,94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)。				
	目标5:	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00场。				
	目标6:	开展社有土地房屋资产调查摸底工作,健全物业资产台账信息。				
	目标7:	加强社有企业监督管理,制定或修订并组织实施社有企业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的管理制度等。				
	目标8:	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。				
	目标9:	年度组织不少于2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。				
产出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名称	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	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	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	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、经济和环境效益,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。
		指标1: 改造建设基层社	41个	43个	对原有的基层社危旧房进行改造、翻新或新建个数。	
		指标2: 领办、创办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	10个	13个	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,或是对合作社进行制度上、业务上等的修订和完善个数	
		指标3: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	5个	7个	具备农资农技服务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、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、农村电商服务、农村金融保险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等三项	

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	指标4: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	47个	66个	具备农资农技服务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、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、农村电商服务、农村金融保险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等二项		
	指标5: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	100场	102场	举办各类免费讲座、农技推广活动场数。		
	指标6: 制定(修订)直属企业管理制度	修订或制定管理制度3个	制定了关于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管理等6个	制定、修改社有企业资产管理、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数量		
	效果指标	指标1: 全市系统销售总额	16.85亿元	19.75亿元	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平台统计报表取数	
		指标2: 全市系统社会贡献总额	3057万元	3365.49万元	全国供销合作社财务直报平台财务报表取数	
		指标3: 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不高于90%	64.7%	部门(单位)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	
	满意度指标	2019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	不低于80%	85.76%	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	
年度部门决算	资金来源	名称	上年度资金(万元)	本年度资金(万元)	到位率	
		合计	862.31	1087.16	100%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57.82	996.32	100%	
		其他收入	4.49	90.84	100%	
	资金运用	名称	上年度资金(万元)	本年度资金(万元)	预算实际完成率	根据实际情况填列。其中: “三公”经费从部门决算-支出决算明细表(05)中取数。
		合计	862.31	1087.16	139.42%	
		(一) 基本支出	862.31	1037.16	178.89%	
		其中: 1. 公用经费	71.93	73.75	97.04%	
		2. 人员经费	790.38	963.41	191.23%	
		3. 财政采购支出	3.78	2.42	69.14%	
(二) 项目支出		0	50	100%		
(三) “三公”经费	3.56	3.61	64.7%			
保障机制	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	组织机构	财务审计科		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、项目管理制度。	
		相关管理制度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《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